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建研院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87号”文核准，建研院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3.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832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3,839.62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992.3774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实施了验证，出具了“苏公W[2017]B12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建研院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决策程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1、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

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2、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东吴证券对建研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陆韞龙


冯洪锋

